

证券代码：873688

证券简称：宇星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确定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等相关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实际发展及未来规划，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的发行股票数量、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一、 调整情况

（一） 调整前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8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1,932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52 万股），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数量、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年产 35,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投资项目，该项目预计投资金额约 31,756.74 万元。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的全部资金需求，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调整后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1,15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50 万股），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数量、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的用途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年产 35,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投资项目	31,756.74	12,500.00	宇星股份
合计		31,756.74	12,500.00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的全部资金需求，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 履行程序情况的说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的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考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 2023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本次审议调整事项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1. 《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